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7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49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说明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购买资产或收购股权，如是，请你公司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附件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本公司本次交易行为不涉及购买资产或收购股权。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下称“宏大工程集团”）7 月 31 日与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环境”）签署的《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下称“《开发协议》”），广业环境通过网上竞价竞得广东省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使用权及海砂采矿权（下称“本项目”），宏大工程集团利用自身丰富的矿山开发项目运营经验和服务能力，拟在本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及销售等个环节与广业环境开展合作，并按比例承担该项目的前期开发成本。经双方协商，宏大工程集团享有该项目 30%收益权，并按照 30%比例承担该项目前期开发成本，预计支付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

上述协议中约定的价款是用于项目开发运营，宏大工程集团按 30%的收益权比例承担对应的开发成本，根据目前的进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合作内容不涉及资产购买以及股权收购，但由于本次合作是与关联方进行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2、请说明本次合作是否已签署相关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方式、主要权利与义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如否，请说明在合作内容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合规性，议案设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回复：2020 年 7 月 31 日，宏大工程集团已与广业环境签署了《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现将该协议主要条款补充披露，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

目前，该协议主要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本次合作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再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请说明你公司拟出资 20 亿元的具体来源，资金用途及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开发建设周期、投资金额及出资计划等，并说明在后续签署协议及出资时是否仍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资金来源：本次项目合作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两部分，其中，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筹集项目所需资金的 60%-70%，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

（2）资金用途及测算：本项目出让年限为 2 年，根据《开发协议》，项目合作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前期开发成本，项目前期开发成本包括资源款、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项目运营资金等。根据《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矿产）字【2020】第 001 号），广业环境竞得本项目的成交价款为 624,818 万元，按 30%比例计算公司应承担的成本为 187,445.40 万元，加上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项目运营资金等，预计公司应承担的前期开发成本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宏大工程集团将根据广业环境书面通知支付项目进度款。

由于目前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若后续本项目有相关进展，如签订合作方案协议等，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答复。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8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需要公司承担海砂项目 30%的前期开发成本，金额预计不超过 20 亿元，预计短期内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

2. 本合同签署后，预计 2020 年 9 月份开始能够正式运营，短期内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但是，本次海砂项目筹建期较短，资金回流快，达产期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 本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具体合作方案确定后另行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环境”）已通过网上竞价竞得广东省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使用权及海砂采矿权，海域面积为 1.927 平方千米，海域使用方式为海砂开采用海，资源储量为（332+333）3,156.35 万立方米（可采储量由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出让年限为 2 年（下称“海砂项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下称“宏大工程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与广业环境签署了《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下称“《合作开发协议》”），为利用双方优势，加快项目开发，宏大工程集团拟与广业环境合作，参与海砂项目的运营以及开发工作，并共担该项目的开发成本，项目前期开发成本包括资源款、项目前期启动资金、项目运营资金等。宏大工程集团享有该项目 30%收益权，并按照 30%比例承担该项目前期开发成本，预计支付金额将不超过 20 亿元，广业环境将根据项目进度书面通知宏大工程集团支付进度款。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为该次关联交易行为对应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方案确定后，公司将会再将相关议案及文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55558437XT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宏权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00 号金穗大厦 3 楼 301-313、4A-4C 房

6、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3 日

7、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8、经营范围：流域治理，环保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建设，机电安装；开采砂石；码头、砂石场经营；国内水路运输，港澳航线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广东沿海各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船舶港口服务；销售：砂、石，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物流仓储，汽车停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说明：广业环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且直接拥有公司 0.5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广业环境发生过关联交易行为。

10、履约能力分析：广业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位居广东省企业 500 强前列。广业集团资产总额近 600 亿元，全资及控股二级企业 13 家，拥有 4 家省级设计院、9 家省级科研院所和广东省环保研究总院，广东省广业装备科学技术研究院两大新型研发机构，环境综合治理及装备制造是其两大主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作为环境综合治理板块的核心企业，广业环境为广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的投资项目建设和环保及清洁能源建设施工总承包业务”为主业发展方向，投资建设了韶关翁源科技产业园项目、徐闻县工业品物流中心填海造地工程项目、湛江市椹川大道北等十二条道路 BT 改造工程项目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截至本公告日，广业环境已经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签署了海砂项目的《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合同》，除宏大工程集团承担了 30%资金外，广业环境已筹集了其余项目资金，广业环境可按照程序申请办理本项目的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和采矿许可证。因此，广业环境履约能力强，违约风险较低。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广业环境；

乙方：宏大工程集团。

2、协议签署时间及地点：

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签署。

3、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在本项目运营、管理、销售等各环节开展合作。

（2）由于乙方拥有多年的矿山开采经验和服务能力，甲方愿意与乙方共同开发本项目，乙方享有该项目 30%的收益权，并按 30%比例承担本项目前期开发成本，预计支付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

（3）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4、合作方式：

（1）甲方根据经营需要成立项目部或项目公司独立运营该项目，乙方参与具体开发、运营、管理和销售等各环节，并享有项目 30%的收益。具体合作方式由双方后续协商确定，以协议书具体条款为准。

（2）双方同意在上述合作过程中，应通力合作，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探索多种合作途径及合作方式，以尽快推进本项目。

5、保证：

（1）甲方保证：①取得本项目的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和采矿许可证；②组织本项目的总体开发运营，若引入其他合作方，不能损害乙方利益；③办理或协助办理任何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2）乙方保证：①有能力参与本项目的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有矿山运营经验的工作团队参与本项目，按甲方要求支付进度款；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③积极准备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内部审批手续，并协助甲方办理任何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6、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双方有权部门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项目运营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海砂资源是重要的国有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对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沿海经济的快速发展，海砂作为填海造地工程的主要填料以及一些建筑的原材料，市场需求较大，使用价值越来越高。目前广东省内用砂总量为 8000 万 -1 亿立方米，海砂占比约 70%，海砂的年需求量达 7000 万立方米，主要用于海域吹填和建筑市场。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集团在煤炭、钢铁、有色金属、贵金属、砂石骨料等各品种矿种具有多年矿业服务经验，本次参与海砂项目运营，除了能够发挥公司在矿服运营方面的优势，也是公司作为“矿业管家”向上游产业链延伸的结果，有利于公司围绕主业拓展益和空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根据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 年，东海岛海砂交珠江口码头销售价格（不含淡化处理）呈上升趋势。其中，今年三月份价格为 82-97 元 /m³，四月份价格为 97-112 元 /m³，五月份价格为 112-132 元 /m³。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和复工复产步伐的加快，以及政府加大力度打击非法采砂，预估今年下半年海砂市场销售价格（不含淡化处理）会逐步走高，维持在 150-200 元 /m³ 左右。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以往海砂开采统计数据，海砂开采设备及钻孔数据推算，出让区的海砂开采船方量可达 6600 万 m³，按照海砂开采期 2 年计算，考虑相关税率、海域使用金、施工期监测费及竣工验收报告评估费、海洋生物资源损害赔偿额、企业管理费等因素后，当含税销售价格为 150 元 /m3 时，对应的税前内部报酬率预计为 11.34%。在实际运营中，宏大工程集团在矿服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预计可提高这部分资源量的收益率水平。

3、本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9 年）营业收入的 33.88%，公司预计 2020 年 9 月份开始能够正式运营，若在达产期前需要支付较大金额的进度款，则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但是，该项目筹建期较短，资金回流快，达产期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4、宏大工程集团具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营业性一级资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资质等，经营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矿山开采经验和服务能力。本次项目合作，公司将选派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负责本项目运营，为工程的安全、优质、按期完成提供保证。

5、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今年以来，海砂销售价格（不含淡化处理）呈上升趋势，但随着海砂资源市场化的出让增加，可能存在市场供应量增加导致海砂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可能会导致该项目的盈利能力下滑。

2、项目运营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作业期间因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项目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引入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加强项目管理，严控各项施工风险。

3、本次海砂项目需要资金量相对较大，资金来源由公司或宏大工程集团自筹方式解决，预计短期内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但预计项目的筹建期较短，很快进入达产期，达产期后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及广业环境确定具体合作方案后，公司将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59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集团”）拟与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环境”）合作，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参与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环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 年 7 月 31 日，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签署了《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宏大工程集团利用自身丰富的矿山开发项目运营经验和服务能力，拟在本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及销售等个环节与广业环境开展合作，并按比例承担该项目的前期开发成本。经双方协商，宏大工程集团享有该项目 30%收益权，并按照 30%比例承担该项目前期开发成本，预计支付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由于目前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上述协议目前主要为框架性协议，公司拟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6）。

若后续本项目有相关进展，如签订合作方案协议等，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42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本次以 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6,050 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初步核实。

3、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181 名激励对象 387.4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披露《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8、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3,650 股。

9、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18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7,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72%。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

10、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9,150 股。

11、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50 名激励对象 426,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2、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84,900 股。

13、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2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0,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24%。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市流通；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市流通。

14、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股。

15、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八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 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50 股。

16、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1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3,0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8%。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500 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八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50 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九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050 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鲁艳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 元 / 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股票总量的 70%），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股。详细信息可参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孟繁威、徐芸、易志方、张超、陈刚强及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湛佩珊、夏中勇、王飞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 元 / 股回购并注销（本激励计划 2017 年首次授予部分：孟繁威、徐芸、易志方、张超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股票总量的 70%，陈刚强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股票总量的 40%；本激励计划 2018 年预留授予部分：湛佩珊、夏中勇、王飞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的预留部分股票总量的 80%）。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50 股。详细信息可参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三、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股份及数量变化

公司本次以 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九名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36,0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4%。公司已向上述九名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36,05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83 号验资报告。

注销完成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 分类 | 姓名 | 职务 |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
|---|---|---|---|---|---|---|---|---|
| 首次授予 | 苏珺瑞 | 总经理 | 182,000 | 78,000 | 0 | 0 | 0 | 104,000 |
| | 徐波 | 财务总监 | 112,000 | 48,000 | 0 | 0 | 0 | 64,000 |
| | 叶继德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9,000 | 21,000 | 0 | 0 | 0 | 28,000 |
| | 其他激励人员 | | 2,230,900 | 946,650 | 3,500 | 20,550 | 0 | 1,260,200 |
| 预留授予 | 徐波 | 财务总监 | 12,000 | 4,500 | 0 | 0 | 0 | 7,500 |
| | 其他激励人员 | | 318,400 | 114,900 | 0 | 0 | 12,000 | 191,500 |
| | 合计 | | 2,904,300 | 1,213,050 | 36,050 | 0 | 0 | 1,655,200 |

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上市流通。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0,048,222 | 25.58% | 36,050 | 210,012,172 | 25.58% |
| 1、国家持股 | 0 | 0 | 0 | 0 | 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3,680,632 | 0.45% | 36,050 | 3,644,582 | 0.45%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3,680,632 | 0.45% | 36,050 | 3,644,582 | 0.45% |
| 4、外资持股 | 206,367,590 | 25.13% | 0 | 206,367,590 | 25.13%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206,367,590 | 25.13% | 0 | 206,367,590 | 25.13%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1,071,688 | 74.42% | 0 | 611,071,688 | 74.42% |
| 1、人民币普通股 | 611,071,688 | 74.42% | 0 | 611,071,688 | 74.42% |
| 三、股份总数 | 821,119,910 | 100% | 36,050 | 821,083,860 | 100% |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兴创源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兴创源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69,9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4%。

2、兴创源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8,000,000 股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8,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对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兴创源投资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兴创源投资 | 集中竞价 | 2020.2.4-2020.7.31 | 6.69 | 969,900 | 0.24% |
| | 合计 | | 6.69 | 969,900 | 0.24%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兴创源投资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489,804 | 7.33% | 28,519,904 | 7.0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 合计 | 29,489,804 | 7.33% | 28,519,904 | 7.09%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兴创源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数，兴创源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后，兴创源持有公司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兴创源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股东未来减持计划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兴创源投资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 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兴创源投资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兴创源投资未来减持不超过 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

5、价格区间

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6、减持的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事项与兴创源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2%、占公司总股本 1.4175%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解除限售；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35%、占公司总股本 4.13%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2018-065）。因业绩承诺补偿，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08,22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5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兴创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兴创源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兴创源投资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兴创源投资仍然是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2、该次拟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该次拟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该次拟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兴创源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70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一、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759,4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8.2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4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82,677.78 元（不含手续费），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公司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